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已届满，潘玉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2020年2月12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，暂时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陈红艳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潘玉英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陈红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991-8751690

传真电话：0991-8751690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

电子邮箱：chenhongyanzt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